

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函

地址：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
承辦人：徐晨芸

電話：28749117#1602

電子信箱：wasishu54q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智資字第1063034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54fee123eale47ac12094c706fcaeb1_30345900A00_ATTCH1.doc、054fee123eale47ac12094c706fcaeb1_30345900A00_ATTCH2.docx、054fee123eale47ac12094c706fcaeb1_30345900A00_ATTCH3.doc、054fee123eale47ac12094c706fcaeb1_30345900A00_ATTCH4.doc

主旨：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」之申請，各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7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600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在家教育暨代金審查會議將於106年6月召開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寫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」和「在家教育學生名冊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三、各校新申請學生請上特教通報網填報為疑似個案身份，通過審查後即上網接收學生。
- 四、所有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（無論是新生或舊生），本次皆須提出申請。

五、核定在家教育期間學生如有異動者（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），請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。

六、上開表件請上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或見附件，並請於106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連絡箱156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）。

七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名冊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
八、如有疑問請電詢承辦人徐晨芸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874-9117#1602，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鍾曉薇
106/05/03 13:18:05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彩綢
106/05/03 18:30:25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彩綢
106/05/03 18:30:33
代為決行

VCAA0051 內部資料